

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臨時人員職缺甄選公告(遷調或內陞) 1120411 -0418 數位專辦公告版

職稱	專案工程師(一)
名額	1名(不符遴用需求, 得予從缺)
性別	不拘
公告有效期間	112年04月11日至112年04月18日
官等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薦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資格條件	<p>一、本部現職專任臨時人員,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:</p> <p>(一)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、所, 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、所畢業, 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, 具文書處理、規劃能力及具數位學習、教材開發、網站管理經驗等相關專長者尤佳。</p> <p>(二)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, 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, 得有學士學位證書, 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近之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, 具文書處理、規劃能力及具資訊設備維護、系統管理、資訊安全管理經驗等相關專長者尤佳。</p> <p>二、無下列情事者:</p> <p>(一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</p> <p>(二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, 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, 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</p> <p>(三)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, 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</p> <p>(四)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, 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, 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, 不在此限。</p> <p>(五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, 尚未撤銷。</p> <p>(六) 大陸來臺人士未在臺設有戶籍滿10年。</p> <p>(七) 本部部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</p> <p>(八) 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</p>
工作項目	<p>一、數位教學與學習推廣與應用計畫。</p> <p>二、縮減城鄉數位落差推廣與應用計畫。</p> <p>三、開發數位內容及維運數位學習平臺與成效評估。</p> <p>四、規劃及管理數位學習相關業務網站。</p> <p>五、數位學習多媒體軟體測試與評估。</p> <p>六、其他交辦事項。</p>

工作地址	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06 號 12 樓、13 樓）
聯絡方式	<p>一、報名方式：</p> <p>(一) 請至下列網址： 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700/News.aspx?n=A1E30194B1C3ACDF&sms=15F99BDCA5F9F595 (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網頁/電子布告欄/) 下載並填妥「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臨時人員應徵履歷表」。</p> <p>(二) <u>112 年 04 月 18 日(星期二)前</u>，請以「<u>姓名-應徵數位專辦專案工程師(一)</u>」為標題，<u>傳送下列 2 份電子檔資料至教育部資料科專案工程師(一)徵才電子信箱：eng1@mail.moe.gov.tw</u>，<u>電子檔資料應與紙本報名資料相符</u>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臨時人員應徵履歷表，檔名為「<u>姓名-應徵數位專辦專案工程師(一)履歷表</u>」之 odt 檔。 2. 簽名之履歷表，併同相關證明文件，檔名為「<u>姓名-應徵數位專辦專案工程師(一)</u>」之 PDF 檔。 <p>(三) <u>紙本報名資料應至遲於 112 年 04 月 18 日(星期二)寄送本案聯絡人收執（以郵戳為憑）</u>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<u>應徵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臨時人員職缺：數位專辦專案工程師(一)</u>」及應徵人員姓名、白天聯絡電話。</p> <p>(四) 未依規定報名者（包括報名逾期、未郵寄紙本報名資料、未傳送電子檔資料、紙本應徵履歷表未簽名、報名資料不齊全等情形），恕不受理。</p> <p>(五) 請將下列報名資料以 A4 格式印製，並依序裝訂後郵寄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臨時人員應徵履歷表（<u>雙面列印並簽名</u>）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.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（無則免附） 4. 考試、專業證照或語文能力證明影本（無則免附） 5.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（無則免附） 6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資料 <p>（註：<u>履歷表應填之欄位填寫不清楚或未檢附證明文件者均不予採計</u>）</p> <p>二、視應徵人員之學經歷專長，擇優通知面試。未獲通知面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所送資料亦不退件。</p> <p>三、為維護甄選公平性，嚴禁各種請託關說，違者一律不予錄取。</p> <p>四、工作期間：依簽訂聘僱契約內容（試用期間為 3 個月）。</p> <p>五、<u>薪資：328 薪點(月支報酬新臺幣以下同 42,542 元)起</u>。</p> <p>六、<u>工作評價津貼(月增支 3,000 元至 7,000 元)</u>：符合支領資格條件，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者經簽提本部臨時人員人事審議小組審查通</p>

過，得按年度評價後給與。

- 七、本次職缺除正取名額外，得擇優增列候補名額 1-2 名（不符遴用需求，得予從缺）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。
- 八、本案聯絡人：謝麗英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7712-9011，聯絡地址：10622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06 號 12 樓（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）。